

海洋灾害预警与防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申请指南

本重点实验室以服务广东省“海洋强省、蓝色崛起”发展战略为定位，围绕沿海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海洋防灾减灾的迫切需求，加强海洋灾害领域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提高我省及粤东对海洋灾害的预警及防护能力。以“海洋灾害过程与发生机制”、“海洋灾害数值模拟与智能预警”和“海洋灾害防控与应急技术”为三个创新性研发方向，逐步建成海洋灾害及保护修复国际学术研究中心与人才培养基地。

一、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要求

开放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课题，重点支持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研究，旨在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科研水平。

本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基本要求如下：

- 1、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中的资助方向，进行科学选题；
-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申请人条件

1) 在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指南范围内，凡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技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2) 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

在拟申请课题的相关领域范围有一定研究基础；同时需要有 1 名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合作者。

3) 单个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人限为 1 人；申请人同年申请开放课题的项数限为 1 项；已获得资助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4) 申请人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无科研学术不端行为，按期提交科研成果，及时填写年度研究进展报告和课题结题报告等。

二、开放基金资助方向

1、海洋灾害过程与发生机制研究

①建立跨尺度能量串级及能量耗散参数化模式；探讨近海多尺度相互作用机制及海洋灾害成因；研究海洋灾害发生的关键驱动因子及生态环境效应。

②研究海岸带及近海地貌变迁、沉积过程和环境演变；探究人类活动影响下海岸侵蚀与淤积过程；分析近岸地质灾害的形成与发生机制。

③探究污染物、营养盐、放射性核素等致灾物质的输移过程及扩散机制；解析海洋生态环境灾害的发生机制和演变规律。

2、海洋灾害数值模拟与智能预警研究

①开展大气海洋数值模拟技术和卫星资料同化技术研究；建立粤东（广东）海域海洋灾害数值预报系统；构建海洋动力环境和灾害预警平台。

②基于遥感、再分析资料和现场调查、监测数据，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实现多环境要素的快速预测和海洋灾害的智能预警。

③研发智能化、精细化和可视化的数值预报产品；开展海洋环境灾害应急响应技术的示范与应用。

3、海洋灾害防控与应急技术研究

①针对环境变化或极端天气带来的海洋灾害问题, 研发海洋灾害防护的模拟预警平台或及时方案; 研制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方法或相关技术规范。

②研究海洋灾害影响及损失的评价方法, 以及; 应急管理技术方案; 探究海洋濒危物种保护及栖息地生物多样性重建的关键技术。

③开发生态灾害区域修复技术 (如蓝碳技术、双碳模式), 海洋生态系统固碳、减污降碳、提升碳汇能力等技术, 促进实现碳中和。

三、开放基金课题成果要求

1、成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 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政策文件等;
- (2) 标准、规程、规范等;
- (3) 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等;
- (4) 获奖、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
- (5) 数据库、软件系统等;
- (6) 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等。

2、成果数量及认定要求, 每个课题在结题验收时至少发表 2 篇研究论文 (其中 SCI/SSCI/EI 检索不少于 1 篇)。结题验收时, 研究论文成果须在核心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或 SCI/SSCI/EI 检索) 上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3、开放课题的论文成果, 完成单位须署名本实验室 (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所提交的成果必须与选题和研究内容相关。不符合本规定的, 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定。

4、开放课题的成果 (含结题报告), 须严格按下述规定进行标注。未按规定

标注的，结题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论文：中文注明“海洋灾害预警与防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注明“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Disaster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Grant number：GPKLMDWP-ORF xxxxxx）”；

科技评价成果应署：“海洋灾害预警与防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6、依托开放基金取得的成果，鉴定或奖励申报等应征得实验室同意，在其材料中进行正确标注，并将复制本提交实验室。

四、基金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模板见附件），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

2、本次拟资助开放课题 4-6 项，资助额度为每项 4-6 万元。

3、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开始时间建议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4、开放课题负责人将自动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每项开放基金课题需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由课题申请人提出或实验室指定）作为合作者。

5、在开放课题执行期间，如果需依托本实验室或汕头大学的实验数据及仪器设施条件，请使用者在研究成果中进行标注；在项目验收前，所形成的科学数据须进行汇交。

6、实验室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请书进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的建议方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 gfluo@stu.edu.cn，电子版申请书命名要求：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项目评审通过后，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申请书（双面打印，原件签字盖章）寄送到下列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收件人：罗桂芬，18220858536。